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31,305	867,997	937,450
銷售成本		<u>(737,417)</u>	<u>(543,573)</u>	<u>(590,088)</u>
毛利		393,888	324,424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6,551	18,318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04)	(156,063)	(148,647)
行政開支		(98,192)	(103,9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1,626)	(18,050)	(23,998)
融資費用	8	<u>(3,076)</u>	<u>(3,098)</u>	<u>(2,050)</u>
除稅前溢利	7	127,341	61,631	73,267
所得稅開支	11	<u>(30,192)</u>	<u>(19,701)</u>	<u>(17,801)</u>
本年度溢利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7,274	42,498	55,448
非控股權益		<u>(125)</u>	<u>(568)</u>	<u>18</u>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7,149	41,930	55,4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465)	(38,266)	(53,67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281)	(489)	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746)	(38,755)	(53,3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03</u>	<u>3,175</u>	<u>2,133</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8,644	3,928	2,358
非控股權益		(241)	(753)	(225)
		<u>78,403</u>	<u>3,175</u>	<u>2,133</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3,729	195,730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1,682	20,181	18,389
可供出售投資	16	300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8,603	8,318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8	2,853	2,178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30	9,083	7,854	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250</u>	<u>234,561</u>	<u>225,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1,683	54,886	60,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392,882	325,788	4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1	40,904	40,374	44,702
應收餘下集團	27	91,058	111,046	106,555
結構性存款	22	203,037	157,224	98,666
受限制現金	23	74,958	71,6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85,704	214,945	219,540
流動資產總值		<u>1,060,226</u>	<u>975,873</u>	<u>975,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96,110	115,790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55,490	134,939	139,797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	10	–
應付餘下集團	27	96,020	77,735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45,230	165,349	113,344
應付稅項		14,661	13,751	17,088
流動負債總值		<u>607,527</u>	<u>507,574</u>	<u>489,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699</u>	<u>468,299</u>	<u>486,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88,949</u></u>	<u><u>702,860</u></u>	<u><u>711,448</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2	12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30	31,037	31,713	29,343
遞延收入	31	3,265	2,813	2,346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324	34,538	33,077
		<u> </u>	<u> </u>	<u> </u>
資產淨值		654,625	668,322	678,371
		<u> </u>	<u> </u>	<u> </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	—	—
儲備	33	650,029	664,479	674,753
		<u> </u>	<u> </u>	<u> </u>
		650,029	664,479	674,753
非控股權益		4,596	3,843	3,618
		<u> </u>	<u> </u>	<u> </u>
權益總額		654,625	668,322	678,371
		<u> </u>	<u> </u>	<u> </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租賃土地									非控股			
	已發行		及樓宇		匯兌								
	股本	合併儲備	出資	撥入盈餘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b))	(附註33(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361)	25,385	(45,710)	6,489	10,485	73,506	28,866	477,808	570,468	4,837	575,30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97,274	97,274	(125)	97,14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281)	(281)	-	(28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349)	-	-	(18,349)	(116)	(18,46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349)	-	96,993	78,644	(241)	78,403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34	-	-	917	-	-	-	-	-	917	-	917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出資		-	-	(2,630)	-	-	-	-	2,63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61) [#]	23,672 [#]	(45,710) [#]	6,489 [#]	10,485 [#]	55,157 [#]	28,866 [#]	577,431 [#]	4,596	654,6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租賃土地									非控股		
	已發行		及樓宇			匯兌						
	股本	合併儲備	出資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b))	(附註33(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361)	23,672	(45,710)	6,489	10,485	55,157	28,866	577,431	650,029	4,596	654,62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42,498	42,498	(568)	41,93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489)	(489)	-	(4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8,081)	-	-	(38,081)	(185)	(38,26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8,081)	-	42,009	3,928	(753)	3,175
餘下集團出資	-	10,522	-	-	-	-	-	-	-	10,522	-	10,52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出資	-	-	(21,042)	-	-	-	-	-	21,04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1 [†]	2,630 [†]	(45,710) [†]	6,489 [†]	10,485 [†]	17,076 [†]	28,866 [†]	640,482 [†]	664,479	3,843	668,3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租賃土地										非控股		
	已發行		及樓宇			匯兌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出資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b))	(附註33(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61	2,630	(45,710)	6,489	10,485	17,076	28,866	640,482	664,479	3,843	668,322	
年內溢利	-	-	-	-	-	-	-	-	55,448	55,448	18	55,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339	339	-	3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3,429)	-	-	(53,429)	(243)	(53,67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53,429)	-	55,787	2,358	(225)	2,133	
餘下集團出資	-	7,916	-	-	-	-	-	-	-	7,916	-	7,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77 [#]	2,630 [*]	(45,710) [#]	6,489 [#]	10,485 [#]	(36,353) [#]	28,866 [#]	696,269 [#]	674,753	3,618	678,371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分別為650,029,000港元、664,479,000港元及674,753,000港元。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調整：				
融資費用	8	3,076	3,098	2,050
銀行利息收入	6	(3,858)	(5,163)	(2,402)
折舊	7	13,767	17,630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62	552	524
確認遞延收入	6	(323)	(317)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7	358	(27)	1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225	155	608
結構性存款	6	(5,674)	(4,926)	(3,209)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 條件之交易	7	1	(6)	(10)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 可變現淨值	7	2,112	(2,074)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	1,348	5,465	11,6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7	917	–	–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7	163	186	145
		<u>140,015</u>	<u>76,204</u>	<u>94,951</u>
存貨減少／(增加)		12,242	15,883	(3,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增加)		(132,106)	45,573	(151,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		(7,428)	(1,126)	(6,7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23,796	(71,732)	91,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01)	(15,238)	11,753
匯兌調整		3,747	(3,889)	(1,415)
		<u>37,765</u>	<u>45,675</u>	<u>34,648</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3,041)	(3,100)	(2,135)
已付海外稅項		(29,381)	(18,619)	(16,418)
		<u>(32,422)</u>	<u>(21,719)</u>	<u>(18,553)</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5,343</u>	<u>23,956</u>	<u>16,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9,220)	(26,840)	(22,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11	209	512
結構性存款投資		(655,504)	(408,816)	(231,709)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621,659	452,683	286,393
已收利息		3,858	5,163	2,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		(765)	(1,557)	(2,12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 定期存款增加		-	(11,935)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 定期存款減少		-	-	11,935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64,010)	33,673	81,569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減少／(增加)		2,589	(19,988)	10,079
		<u>(101,082)</u>	<u>22,592</u>	<u>137,003</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4,995	226,670	109,772
償還銀行貸款		(159,874)	(206,390)	(162,11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4,475)	(7,763)	(56,86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 資本部份		(216)	(188)	(180)
		<u>430</u>	<u>12,329</u>	<u>(109,384)</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u>(95,309)</u>	<u>58,877</u>	<u>43,714</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72	145,420	193,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43)	(11,246)	(17,225)
		<u>145,420</u>	<u>193,051</u>	<u>219,54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6,692	120,942	102,196
非抵押定期存款		79,012	94,003	117,344
		<u> </u>	<u> </u>	<u> </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04	214,945	219,540
		<u> </u>	<u> </u>	<u> </u>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0,284)	(21,894)	–
		<u> </u>	<u> </u>	<u> </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420	193,051	219,540
		<u> </u>	<u> </u>	<u> </u>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65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08
應付附屬公司	27	14,019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227
		<hr/>
負債淨額		(12,962)
		<hr/>
權益		
股本	32	—
累計虧損		(12,962)
		<hr/>
權益總額		(12,962)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而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之外註冊成立，則擁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時間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前稱為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七日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一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NT Resene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c))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港元	-	100	銷售油漆 產品
China Paint Factory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四六年 六月三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以及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時間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溶劑與油漆 產品
瑞捷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2港元	-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The China Pain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e))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2新加坡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七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 產品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7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附註：

- (a) 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富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的KK Tham & Associates 審核。
-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韶關中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g)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h)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北海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編纂]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過去與貴集團製漆業務無關的業務或營運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撇除，因為有關業務及營運乃不同及可識別的業務，該業務自主營運並根據重組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餘下集團」）保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於重組前的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概括性評估。此初步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日後如進行深入詳細分析或 貴集團可取得其他合理及附注資料，有關評估結果可能有變。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數據(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一旦完成詳細檢討，則 貴

集團將作出合理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財務資產計量及披露)產生影響。特別是，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之應用指引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

貴集團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影響是根據新準則規定加入更加全面的披露。此外，包含兩項或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將單獨入賬，此可能影響收益及溢利確認的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而應計利息其後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對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1,367,000港元。董事並不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將導致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彼等認為，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規定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而採納。因此，按重估價值（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束之期間之財務資料所列重估為基準）列賬之資產於該日期後並未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貴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並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的獨立部份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權益的獨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 貴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貴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條件下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於報告期結算日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b)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企業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且 貴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籌資最後薪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貴集團在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所持 貴集團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沒收福利可能退回 貴集團或用以扣減 貴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股份支付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 貴集團製漆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如有），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雙項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適當定價模式確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間末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但原有獎勵條款已實現，則作為最低限度，開支需按照未修改條款情況予以確認。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北海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 貴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情況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可能性。

貴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 貴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從事油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油漆產品分類。由於此為貴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1,360	62,557	80,233
中國內地	1,039,700	805,388	857,217
其他國家	245	52	—
	<u>1,131,305</u>	<u>867,997</u>	<u>937,450</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117	3,734	4,256
中國內地	219,897	220,495	210,836
	<u>224,014</u>	<u>224,229</u>	<u>215,0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		<u>1,131,305</u>	<u>867,997</u>	<u>937,45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58	5,163	2,402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 政府補助金*		2,789	4,840	4,641
確認遞延收入	31	323	317	301
其他		<u>3,907</u>	<u>3,039</u>	<u>2,264</u>
		<u>10,877</u>	<u>13,359</u>	<u>9,608</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6	10
結構性存款		5,674	4,926	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27	－
		<u>5,674</u>	<u>4,959</u>	<u>3,2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16,551</u>	<u>18,318</u>	<u>12,827</u>

* 貴集團已從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到支持當地公司的多項政府補助金。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37,417	543,573	590,088
折舊	14	13,767	17,630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62	552	5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約付款		23,930	21,064	11,215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1,672	1,700	6,296
其他服務		781	24	18
		<u>2,453</u>	<u>1,724</u>	<u>6,314</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160,717	159,765	165,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		18,953	15,431	15,10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34	917	-	-
已確認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定額福利計劃)	18	163	186	145
		<u>180,750</u>	<u>175,382</u>	<u>180,538</u>
匯兌差額淨額*		655	2,256	71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		2,112	(2,074)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0	1,348	5,465	11,694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		(5,674)	(4,926)	(3,209)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1	(6)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58	(27)	142
產品改進及開發		26,004	24,681	30,2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25	155	608
		<u>225</u>	<u>155</u>	<u>608</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合併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 該結餘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8.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49	3,095	2,0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3	45
	<u>3,360</u>	<u>3,098</u>	<u>2,050</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3,360</u>	<u>3,098</u>	<u>2,050</u>
減：資本化之利息	(284)	—	—
	<u>(284)</u>	<u>—</u>	<u>—</u>
	<u>3,076</u>	<u>3,098</u>	<u>2,0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之284,000港元之借貸成本按相關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7.4%資本化。

9. 董事酬金

徐浩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王詩遠與李廣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定波及莊志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後，趙金卿、蔡裕民及夏軍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該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68	11,673	10,289
酌情花紅	2,218	1,495	1,5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1	513	492
	<u>14,487</u>	<u>13,681</u>	<u>12,290</u>
	<u>14,487</u>	<u>13,681</u>	<u>12,29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36	1,278	350	7,164
王詩遠	-	1,062	240	17	1,319
李廣中	-	2,035	169	100	2,304
	-	8,633	1,687	467	10,787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2,161	175	17	2,353
莊志坤	-	974	356	17	1,347
	-	3,135	531	34	3,700
	-	11,768	2,218	501	14,48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65	730	350	6,645
王詩遠	-	1,143	293	18	1,454
李廣中	-	1,830	172	109	2,111
	-	8,538	1,195	477	10,210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2,161	75	18	2,254
莊志坤	-	974	225	18	1,217
	-	3,135	300	36	3,471
	-	11,673	1,495	513	13,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96	730	350	6,676	
王詩遠	-	1,325	324	18	1,667	
李廣中	-	1,851	205	106	2,162	
	-	8,772	1,259	474	10,505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1,031	50	9	1,090	
莊志坤	-	486	200	9	695	
	-	1,517	250	18	1,785	
	-	10,289	1,509	492	12,290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內，餘下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148	5,628	7,452
酌情花紅	1,246	1,138	1,3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8	121
	6,411	6,784	8,898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9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
	2	2	3
	2	2	3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一間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則應用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9,683	18,142	20,2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	50	—
遞延(附註30)	377	1,509	(2,4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0,192	19,701	17,801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7,341</u>	<u>61,631</u>	<u>73,2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011	10,169	12,089
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淨額	(4,401)	(4,815)	(3,111)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32	5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83)	(2,068)	(1,93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67	1,366	8,39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應繳5% 預提稅之影響	8,139	3,243	1,819
往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4,4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59	14,660	4,324
其他	68	(2,904)	626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30,192</u>	<u>19,701</u>	<u>17,801</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而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4,498	141,347	15,758	129,658	35,586	21,912	468,759
累計折舊	(86,356)	–	(13,910)	(120,722)	(27,077)	(17,347)	(265,412)
賬面淨值	<u>38,142</u>	<u>141,347</u>	<u>1,848</u>	<u>8,936</u>	<u>8,509</u>	<u>4,565</u>	<u>203,3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142	141,347	1,848	8,936	8,509	4,565	203,347
添置	–	5,519	40	1,057	1,645	959	9,220
出售	–	–	–	(509)	(10)	(150)	(669)
撤銷(附註7)	–	–	(57)	(98)	(70)	–	(225)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	597	–	–	59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6,311)	–	(740)	(2,410)	(2,933)	(1,373)	(13,767)
轉撥	89,556	(104,914)	–	15,358	–	–	–
匯兌調整	(805)	(3,616)	(16)	(268)	(23)	(46)	(4,7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0,582</u>	<u>38,336</u>	<u>1,075</u>	<u>22,663</u>	<u>7,118</u>	<u>3,955</u>	<u>193,7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1,091	38,336	13,975	138,505	35,740	20,721	458,368
累計折舊	(90,509)	–	(12,900)	(115,842)	(28,622)	(16,766)	(264,639)
賬面淨值	<u>120,582</u>	<u>38,336</u>	<u>1,075</u>	<u>22,663</u>	<u>7,118</u>	<u>3,955</u>	<u>193,7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1,091	38,336	13,975	138,505	35,740	20,721	458,368
累計折舊	(90,509)	-	(12,900)	(115,842)	(28,622)	(16,766)	(264,639)
賬面淨值	<u>120,582</u>	<u>38,336</u>	<u>1,075</u>	<u>22,663</u>	<u>7,118</u>	<u>3,955</u>	<u>193,72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582	38,336	1,075	22,663	7,118	3,955	193,729
添置	-	21,644	759	915	1,929	1,593	26,840
出售	-	-	-	-	(3)	(179)	(182)
撤銷(附註7)	-	-	(14)	(10)	(130)	(1)	(155)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104	610	368	369	1,45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146)	-	(633)	(6,209)	(2,288)	(1,354)	(17,630)
轉撥	35,273	(59,226)	3,090	20,863	-	-	-
匯兌調整	(6,636)	(754)	(101)	(633)	(83)	(116)	(8,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5,458	-	17,123	155,363	35,733	19,254	462,931
累計折舊	(93,385)	-	(12,843)	(117,164)	(28,822)	(14,987)	(267,201)
賬面淨值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5,458	-	17,123	155,363	35,733	19,254	462,931
累計折舊	(93,385)	-	(12,843)	(117,164)	(28,822)	(14,987)	(267,201)
賬面淨值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073	-	4,280	38,199	6,911	4,267	195,730
添置	-	16,600	57	902	3,902	2,493	23,954
出售	-	-	-	(105)	(78)	(472)	(655)
撤銷(附註7)	-	-	(6)	(483)	(119)	-	(608)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	550	-	640	1,1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948)	-	(533)	(4,918)	(2,250)	(1,525)	(18,174)
匯兌調整	(7,993)	(800)	(741)	(2,396)	(1,310)	(156)	(13,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560	15,800	16,117	144,145	34,881	19,574	451,077
累計折舊	(95,428)	-	(13,060)	(112,396)	(27,825)	(14,327)	(263,036)
賬面淨值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38	30	23
汽車	367	-	1,846
	<u>405</u>	<u>30</u>	<u>1,869</u>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 貴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有關租約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 貴集團若干已於一九九四年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16段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整項租約已分類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若 貴集團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3,492,000港元、635,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將上述總賬面淨值分別9,459,000港元、8,774,000港元及8,03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2,800	21,682	20,181
於年內確認 (附註7)	(562)	(552)	(524)
匯兌調整	(556)	(949)	(1,268)
	<u>21,682</u>	<u>20,181</u>	<u>18,389</u>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u>300</u>	<u>300</u>	<u>300</u>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的債券投資。貴集團所持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於各報告期結束日， 貴集團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8,658	8,603	8,31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97)	(1,451)	(1,190)
添置	765	1,557	2,127
匯兌調整	(223)	(391)	(593)
於年終之賬面值	<u>8,603</u>	<u>8,318</u>	<u>8,662</u>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賬面值指就購買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一塊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資助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公司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貴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55%至85%環球股票及15%至45%環球債券及存款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均由獨立專業精算顧問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釐定。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2.0%	1.6%	1.8%
預計薪金增長率	<u>2.5%</u>	<u>2.5%</u>	<u>2.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估值表明，計劃資產之市值分別為9,715,000港元、8,076,000港元及8,065,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分別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之142%、137%及142%。

於報告期結算日，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60	(5)	(61)
未來薪金增加	5	(84)	(5)	83
		<u> </u>	<u> </u>	<u> </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42	(5)	(42)
未來薪金增加	5	(68)	(5)	68
		<u> </u>	<u> </u>	<u> </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42	(5)	(40)
未來薪金增加	5	(51)	(5)	51
		<u> </u>	<u> </u>	<u> </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其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不計及精算假設之間之相關性。

就該計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41	240	179
利息成本	(78)	(54)	(34)
	<u> </u>	<u> </u>	<u> </u>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u>163</u>	<u>186</u>	<u>145</u>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618	6,862	5,898
現有服務成本	241	240	179
利息成本	154	128	91
重新計量：			
— 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20)	(103)	(12)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289	118	(106)
— 經驗調整	(76)	101	(139)
已付福利	(344)	(1,448)	(218)
	<u>6,862</u>	<u>5,898</u>	<u>5,693</u>

因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 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915	-	232	232	(344)	(88)	-	-	-	(88)	9,715
定額福利責任	(6,618)	(241)	(154)	(395)	344	-	20	(289)	76	(193)	(6,8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3,297</u>	<u>(241)</u>	<u>78</u>	<u>(163)</u>	<u>-</u>	<u>(88)</u>	<u>20</u>	<u>(289)</u>	<u>76</u>	<u>(281)</u>	<u>2,85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 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715	-	182	182	(1,448)	(373)	-	-	-	(373)	8,076
定額福利責任	(6,862)	(240)	(128)	(368)	1,448	-	103	(118)	(101)	(116)	(5,89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853</u>	<u>(240)</u>	<u>54</u>	<u>(186)</u>	<u>-</u>	<u>(373)</u>	<u>103</u>	<u>(118)</u>	<u>(101)</u>	<u>(489)</u>	<u>2,17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 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076	-	125	125	(218)	82	-	-	-	82	8,065
定額福利責任	(5,898)	(179)	(91)	(270)	218	-	12	106	139	257	(5,693)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178</u>	<u>(179)</u>	<u>34</u>	<u>(145)</u>	<u>-</u>	<u>82</u>	<u>12</u>	<u>106</u>	<u>139</u>	<u>339</u>	<u>2,3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任何供款，且預期於未來年度不會作出任何供款。

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票(於活躍市場報價)	7,364	5,992	6,250
債券	1,788	1,478	1,629
貨幣市場工具	563	606	186
	<u>9,715</u>	<u>8,076</u>	<u>8,06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責任截至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0年、11年及10年。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44,640	36,535	40,805
在製品	6,278	5,248	5,363
製成品	20,765	13,103	14,787
	<u>71,683</u>	<u>54,886</u>	<u>60,955</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06,363	344,125	473,796
減值	(13,481)	(18,337)	(28,283)
	<u>392,882</u>	<u>325,788</u>	<u>445,513</u>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貴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貴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6,278	230,267	406,71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2,805	39,744	22,724
超過六個月	13,799	55,777	16,079
	<u>392,882</u>	<u>325,788</u>	<u>445,51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2,439	13,481	18,33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	(3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	1,348	5,465	11,694
匯兌調整		(306)	(609)	(1,447)
於年終之賬面值		<u>13,481</u>	<u>18,337</u>	<u>28,28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分別13,481,000港元、18,337,000港元及28,283,000港元，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8,237,000港元、32,447,000港元及35,613,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30,348	179,798	296,551
三個月內逾期	117,712	69,015	104,899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30,382	30,423	22,658
六個月後	9,684	32,442	14,075
	<u>388,126</u>	<u>311,678</u>	<u>438,18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貴集團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64	2,625	9,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40	37,749	35,523
	<u>40,904</u>	<u>40,374</u>	<u>44,702</u>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22.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代表銀行發行的多種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悉數擔保，但回報率並無擔保。貴集團指定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貴集團之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提高投資回報。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92	120,942	102,196
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38,728	84,044	117,344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115,242	81,569	—
		<u>260,662</u>	<u>286,555</u>	<u>219,540</u>
減：受限於短期銀行 融資之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28(c)	—	(11,935)	—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28(c)	(74,958)	(59,675)	—
		<u>185,704</u>	<u>214,945</u>	<u>219,540</u>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251,773,000港元、268,699,000港元及184,8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6,101	114,855	198,07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	924	1,549
超過六個月	8	11	12
	<u>196,110</u>	<u>115,790</u>	<u>199,635</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869,000港元及80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分別以餘下集團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分別316,002,000港元及334,62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應付票據。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1	333	318	297
其他應付賬款		29,979	30,031	43,564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25,178	104,590	95,936
		<u>155,490</u>	<u>134,939</u>	<u>139,797</u>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計入貴公司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其他應付款項2,200,000港元及應計費用8,000港元，均為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負債	16	1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訂立一份名義價值為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有關貴集團浮息定期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合約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故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內，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總額已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7.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與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於[編纂]之前悉數清償。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智峰企業有限公司*	133	-	-
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30	-
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5	30	-
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	25	31	-
北海(1932)有限公司*	37	42	-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42,975	42,201	-
海諾威特種塗料(新豐)有限公司*	47,838	68,712	100,970
深圳北海裕聯投資諮詢公司*	-	-	5,585
	<u>91,058</u>	<u>111,046</u>	<u>106,555</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 *	6,659	6,659	6,659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82,103	61,791	2,128
博迦廣告有限公司*	—	—	3,351
泛波發展有限公司*	4,708	7,715	7,715
雅蘭置業有限公司*	2,550	1,570	—
	<u>96,020</u>	<u>77,735</u>	<u>19,853</u>

* 此等關連公司均受 貴集團控股股東所控制。

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0.0-1.6	二零一五年	188	-	二零一六年	10	2.5	二零一七年	364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3.4	二零一五年	136,000	1.4-3.1	二零一六年	162,000	1.4-2.4	二零一七年	109,000
進口貸款									
—有抵押	1.3-1.9	二零一五年	9,042	0.4-2.0	二零一六年	3,339	1.5-2.5	二零一七年	3,980
			<u>145,230</u>			<u>165,349</u>			<u>113,34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0.0-1.6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八年	22	-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一八年	12	2.5	二零一八年 至 二零二一年	1,388
			<u>145,252</u>			<u>165,361</u>			<u>114,7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042	165,339	112,98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88	10	364
第二年內	10	10	37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	2	1,014
	210	22	1,752
	145,252	165,361	114,732

附註：

(a)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9,459,000港元、8,774,000港元及8,0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
- (ii) 餘下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曾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分別達392,500,000港元、422,500,000港元及422,5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已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達140,5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70,500,000港元。

(b)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529	–	2,412
歐元	–	792	–
港元	139,723	164,569	112,320
	145,252	165,361	114,732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約74,958,000港元及71,61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為一筆限定用途的銀行融資之保證(附註23)。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營運需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91	10	440	188	10	364
第二年內	10	10	431	10	10	37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	2	1,075	12	2	1,01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13	22	1,946	210	22	1,752
未來融資費用	(3)	-	(1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210	22	1,752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8)	(188)	(10)	(364)			
非即期部份(附註28)	22	12	1,388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8	24,303	24,761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6,276	6,2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8</u>	<u>30,579</u>	<u>31,03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8	30,579	31,037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676	6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8</u>	<u>31,255</u>	<u>31,7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8	31,255	31,713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2,370)	(2,3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8</u>	<u>28,885</u>	<u>29,343</u>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有關 折舊撥備 之折舊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0	836	3,326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附註11)	458	5,441	5,899
匯兌調整	(61)	(81)	(142)
	<u>2,887</u>	<u>6,196</u>	<u>9,0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在合併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887</u>	<u>6,196</u>	<u>9,08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87	6,196	9,083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11)	37	(870)	(833)
匯兌調整	(129)	(267)	(396)
	<u>2,795</u>	<u>5,059</u>	<u>7,8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795</u>	<u>5,059</u>	<u>7,85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95	5,059	7,854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11)	364	(252)	112
匯兌調整	(182)	(314)	(496)
	<u>2,977</u>	<u>4,493</u>	<u>7,4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977</u>	<u>4,493</u>	<u>7,47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估計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210,626,000港元、259,677,000港元及282,242,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分別有29,431,000港元及12,651,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由於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1. 遞延收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017	3,598	3,131
年內確認	6	(323)	(317)	(301)
匯兌調整		(96)	(150)	(187)
於年終之賬面值		3,598	3,131	2,643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5	(333)	(318)	(297)
非即期部份		<u>3,265</u>	<u>2,813</u>	<u>2,346</u>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貴集團之溶劑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貴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徐州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而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3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重組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3.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7至I-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指餘下集團因重組而作出之出資。

(c) 出資

出資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貴集團授出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4)。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以及對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以認購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而言，當中的15,28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承授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受僱於 貴集團後自動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餘下所有122,240,000份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由於購股權乃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就其僱員對 貴集團製漆業務之服務而授予彼等，故購股權開支乃於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確認，並相應計入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9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歸屬，概無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其後概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計劃對行使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行使。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代價部分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分別597,000港元、1,451,000港元及1,190,000港元償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有關向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重組，代價為10,522,000港元，並以扣除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之方式予以結算。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與向餘下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組，代價為5,585,000港元，其以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抵銷的方式結算。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與向餘下集團出售一間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的聯營公司有關的重組，代價2,021,000港元以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抵銷的方式結算。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值1,9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6.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貴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8。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算日，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餘下集團提供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u>239,000</u>	<u>314,000</u>	<u>314,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餘下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視乎貴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及貴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提供的聯合擔保而定）已被動用，以分別約34,947,000港元、28,405,000港元及42,402,000港元為限。

於釐定是否就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約確認金融負債時，董事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及評估能否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對所涉各方違約記錄的判斷，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及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價值。

3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27	1,955	1,29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00	979	76
	<u>4,127</u>	<u>2,934</u>	<u>1,367</u>

39.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 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951	1,864	1,744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73	23,447	9,825
	<u>9,424</u>	<u>25,311</u>	<u>11,569</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新豐縣政府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220,000元購入位於新豐縣之一幅土地，其中人民幣6,658,000元已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17,514	15,364	5,219
非經常：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廣告開支	<u>9,448</u>	<u>7,419</u>	<u>3,619</u>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餘下集團已就向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8）。餘下集團並無就提供該等擔保收取代價。
- (c) 與餘下集團的公司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嘉陵北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一年協議，以固定月租217,000港元租用一處商業物業。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嘉陵北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北海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製漆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的一年協議，以固定月租150,000港元租用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林定波先生的董事宿舍。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北海置業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協議，期限為1.1年，以固定月租100,000港元租用一處工業物業作為倉庫。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博迦廣告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一年協議，以年費人民幣3,000,000元為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博迦廣告有限公司的廣告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20	9,733	10,031
退休後福利	467	477	474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10,787</u>	<u>10,210</u>	<u>10,505</u>

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41.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92,882	—	392,8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36,616	—	36,616
應收餘下集團	—	91,058	—	91,058
結構性存款	203,037	—	—	203,037
受限制現金	—	74,958	—	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5,704	—	185,704
	<u>203,037</u>	<u>781,218</u>	<u>300</u>	<u>984,5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6,110	196,11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1,231	51,231
衍生金融工具	16	—	16
應付餘下集團	—	96,020	96,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252	145,252
	<u>16</u>	<u>488,613</u>	<u>488,629</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5,788	—	325,7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37,291	—	37,291
應收餘下集團	—	111,046	—	111,046
結構性存款	157,224	—	—	157,224
受限制現金	—	71,610	—	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4,945	—	214,945
	<u>157,224</u>	<u>760,680</u>	<u>300</u>	<u>918,204</u>

貴集團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5,790	115,79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45,227	45,227
衍生金融工具	10	—	10
應付餘下集團	—	77,735	77,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5,361	165,361
	<u>10</u>	<u>404,113</u>	<u>404,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45,513	-	445,5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35,038	-	35,038
應收餘下集團	-	106,555	-	106,555
結構性存款	98,666	-	-	98,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9,540	-	219,540
	<u>98,666</u>	<u>806,646</u>	<u>300</u>	<u>905,612</u>

貴集團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9,6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6,914
應付餘下集團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732
	<u>381,134</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08
應付附屬公司	14,019
	<u>16,227</u>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與餘下集團之結餘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董事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並參考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回報來釐定。

貴集團與一間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建基於該金融機構提供之按市值計價之價值。

下表為結構性存款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3.6%至4.8%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182,000港元(173,000 港元)
		貼現率	3.7%至4.8%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 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38,000港元(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9%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232,000港元(221,000 港元)
		貼現率	2.9%至4.0%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 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127,000港元(121,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3%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245,000港元(137,000 港元)
		貼現率	2.3%至3.2%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 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71,000港元(68,000港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203,037	203,037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157,224	157,224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98,666	98,666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i>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6	-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67,377	203,037	157,224
購入	655,504	408,816	231,709
出售	(621,659)	(452,683)	(286,393)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5,674	4,926	3,209
匯兌調整	(3,859)	(6,872)	(7,083)
於年終之賬面值	<u>203,037</u>	<u>157,224</u>	<u>98,666</u>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與餘下集團之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目的為管理貴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計及利率掉期影響後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貴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594)
人民幣	50	487
港元	(50)	594
人民幣	(50)	(487)
	<u>50</u>	<u>(594)</u>
	<u>50</u>	<u>487</u>
	<u>(50)</u>	<u>594</u>
	<u>(50)</u>	<u>(48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681)
人民幣	50	514
港元	(50)	681
人民幣	(50)	(514)
	<u>50</u>	<u>(681)</u>
	<u>50</u>	<u>514</u>
	<u>(50)</u>	<u>681</u>
	<u>(50)</u>	<u>(514)</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u>50</u>	<u>(460)</u>
	<u>50</u>	<u>337</u>
	<u>(50)</u>	<u>460</u>
	<u>(50)</u>	<u>(337)</u>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貴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以經營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0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4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7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或須作出現金抵押。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及未貼現賬款，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無 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	96,020	-	-	96,0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6,110	-	196,11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1,231	-	51,231
衍生金融工具	-	16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187	-	145,1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91	22	213
就授予餘下集團 信貸而給予銀行的 擔保(附註37)	34,947	-	-	34,947
	<u>130,967</u>	<u>392,735</u>	<u>22</u>	<u>523,7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無 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	77,735	–	–	77,7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5,790	–	115,79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5,227	–	45,227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5,424	–	165,4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	12	22
就授予餘下集團 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 (附註37)	28,405	–	–	28,405
	<u>106,140</u>	<u>326,461</u>	<u>12</u>	<u>432,613</u>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	19,853	–	–	19,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9,635	–	199,6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6,914	–	46,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980	–	112,9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0	1,506	1,946
就授予餘下集團 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 (附註37)	42,402	–	–	42,402
	<u>62,255</u>	<u>359,969</u>	<u>1,506</u>	<u>423,730</u>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208	–	2,208
應付附屬公司	14,019	–	–	14,019
	<u>14,019</u>	<u>2,208</u>	<u>–</u>	<u>16,227</u>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即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252	165,361	114,7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0,029	664,479	674,753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6,489)	(6,489)	(6,489)
經調整資本	<u>643,540</u>	<u>657,990</u>	<u>668,264</u>
負債資本比率	<u>22.6%</u>	<u>25.1%</u>	<u>17.2%</u>

III.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向餘下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